

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冀扶贫脱贫办〔2018〕42号

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完善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的 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、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：

为认真落实《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开办发〔2017〕62号）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扶贫龙头企业管理，提升企业带贫帮贫能力，现将《关于完善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完善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的

实施办法(试行)

为规范扶贫龙头企业管理，提升企业带贫帮贫能力，按照《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开办发〔2017〕62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总体思路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，以建立精准带贫减贫机制为导向，以贫困人口参与共享为基本标准，加强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。通过培育贫困地区龙头企业，增强辐射带动贫困村发展和贫困户增收的能力。

第二条 组织管理。按照市县申报、省级认定、统一管理、属地监管的原则，对扶贫龙头企业由省扶贫办组织认定并实施统一管理。市县两级扶贫部门具体负责组织扶贫龙头企业申报工作，并按照属地原则实施监管，不再认定扶贫龙头企业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三条 以拓宽贫困户就业增收渠道、帮助贫困人口脱贫为

目标，按照“综合实力强、企业信用好、帮扶意愿高、带动作用大”的原则，择优认定河北省扶贫龙头企业。申报企业必须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方式，精准带动一定规模的贫困人口。全省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，深度贫困县和非贫困县认定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1. 企业类型。主要为种植业、养殖业和以种养业为基础的农副产品加工业或流通行业，以及与贫困户增收密切相关的电商、旅游、家庭手工业等。企业必须依法设立、产权明晰、管理规范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优先。

2. 企业注册。注册地不限，在河北省内注册的优先，经营时间应在2年以上。

3. 企业规模。总资产规模在800万元以上，固定资产净值在400万元以上，注册资本在400万元以上。

4. 企业负债与信用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环保政策、质量管理标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规定。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60%，资信状况良好，不欠职工工资、不欠社会保险金、无涉税违法行为。

5. 企业效益。企业应有一定的经济效益，总资产报酬率高于同期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6. 带贫机制。企业应履行扶贫责任，自觉带动贫困户增收，包括吸纳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、流转贫困户土地经营权参与产业化经营、财政支农资金投入项目形成资产折股量化让贫困户受

益，以及采取委托生产、订单农业、保护价收购等形式给贫困户让利。企业应与贫困户之间签订长期稳定的书面协议。

7. 带贫能力。企业应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100 户以上，且利益联结稳定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四条 按照企业申报、县级初审、市级审核、省级审定的工作步骤，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工作。

1. 企业申请。县级扶贫部门组织动员县域内相关企业申报。企业向县级扶贫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（1）企业基本情况和参与扶贫开发情况说明；（2）河北省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表；（3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4）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年度财务报表；（5）开户银行的企业资信情况证明；（6）县级以上税务部门的完税证明；（7）县级扶贫部门的企业带动贫困户能力及利益联结关系情况证明。

2. 县级初审。县级扶贫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把关、合规性初审，初审结果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 5 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初审材料报送市级扶贫部门。

3. 市级审核。市级扶贫部门对各县初审材料汇总审核，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5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审核材料报送省扶贫办。

4. 省级审定。省扶贫办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，对各市申报

材料进行评审，审定结果在省级媒体进行公告，经公告无异议后，正式印发扶贫龙头企业认定文件。

第四章 支持政策

第五条 资金保障。财政支农资金支持扶贫龙头企业到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，帮助贫困户稳定增收。利用财政支农资金实施的资产收益扶贫项目，优先与扶贫龙头企业合作。

第六条 金融服务。扶贫龙头企业申请产业发展贷款，根据企业带动贫困户规模，享受差别化贴息政策。扶贫再贷款优先向扶贫龙头企业投放。落实省市县三级企业挂牌上市的财政奖励政策，扶贫龙头企业在“金融扶贫板”上市，挂牌费用减半征收。

第七条 项目支持。省每年专项用于贫困县建设的1万亩新增用地指标，优先满足扶贫龙头企业用地需求。交通、电力、水利等部门，应优先保障扶贫龙头企业扶贫项目配套设施建设。鼓励整合社会帮扶资金项目支持扶贫龙头企业的发展。扶贫龙头企业可通过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，参加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，借助社会服务资源发展壮大。

第五章 动态管理

第八条 扶贫龙头企业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3年。有效期内实行动态调整、保优去劣。每年由县级扶贫部门进行监测，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逐级上报，予以清退。

第九条 监测评价标准。扶贫龙头企业监测评价实行 100 分制，评价结果 60 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。各项指标相应评分标准如下：

1. 经营状况（20 分）。以种养业为主业的企业，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计 1 分，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，满分 10 分；以农产品加工为主业的企业，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计 1 分，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，满分 10 分。农产品交易市场，年交易额在 3000 万元以上计 1 分，每增加 500 万元加 1 分，满分 10 分。

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60%（含）以下计 3 分，高于 60% 计 0 分，每降低 5% 加 0.5 分，满分 5 分。

企业总资产报酬率，达到同期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得 3 分，低于的计 0 分，每增加 5% 加 1 分，满分 5 分。

2. 扶贫成效（50 分）。企业带动贫困户低于 100 户计 0 分，100—199 户的计 15 分，200—499 户的计 20 分，500 户以上的计 25 分。

企业带动贫困户增收。户年均增收 1000 元计 10 分，每减少 100 元减 1 分，每增加 100 元加 0.5 分，该项满分 15 分。

就业扶贫。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 20 人以下的计 3 分，21 至 50 人的计 4 分，51 至 100 人的计 6 分，101—200 人的计 8 分，201 人以上的计 10 分。未吸纳贫困劳动力的不计分。

3. 利益联结机制（15 分）。扶贫龙头企业采取“公司+合作中间组织+农户”经营模式的计 3 分，未采取该模式的不计分；

企业与扶贫对象签订正式合同的计 2 分，未签订的不计分。

扶贫龙头企业稳定带动贫困户 3 年以下计 6 分，3 年（含）至 5 年计 8 分，5 年（含）以上计 10 分。

4. 依法经营（15 分）。企业依法生产经营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质量管理体系，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偷税、漏税、欠税，不拖欠工资和社会保险金。该项满分 15 分，违犯其中一项计 0 分。

第十条 激励加分。企业用于扶贫捐助的资金总额 10 万元以下的计 1 分，11—50 万元的计 2 分，51—100 万元的计 3 分，101 万元以上的计 4 分。

企业用于扶贫捐助的资金总额占企业总资产 0.5% 以内的计 2 分，0.5（含）—1% 以内的计 4 分，1%（含）以上的计 6 分。

第十一条 按照县级评价、市级核查、省级抽查的程序实施扶贫龙头企业监管。

1. 县级评价。扶贫龙头企业自认定后，从下年度起，向所在县级扶贫部门报送自评材料。每年 3 月底前县级扶贫部门对县域内扶贫龙头企业全部检查一遍，形成检查监测报告，并填写《河北省扶贫龙头企业监测评价计分表》报市级扶贫部门。

2. 市级核查。每年 4 月底前各市扶贫部门核查市域内 30% 的扶贫龙头企业，形成核查报告，汇总《河北省扶贫龙头企业监测评价计分表》报省扶贫办。

3. 省级抽查。省扶贫办每年抽查 10% 的扶贫龙头企业，结

合市县监测评价和核查情况，对监测评价得分60分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保留扶贫龙头企业资格；对监测评价得分低于60分的企业，取消扶贫龙头企业资格。

第十二条 违规处理。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直接取消其扶贫龙头企业资格：

1. 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，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；
2. 不按规定要求配合监测评估的；
3. 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；
4. 违反国家政策及违法经营，损害农民利益的；
5.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，或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益联系不紧密的。

存在以上违规问题的企业列入黑名单，3年内不得申报扶贫龙头企业。对虚报带动成效、拒不配合监测的企业，列入失信企业名单，如有财政支农资金直接以补助形式给予支持的，应予以追回。

第十三条 企业更名。扶贫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，需重新确认的，应出具更名申请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，重新审核确认更改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十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，严格把握认定条件和程序，根据实际有序组织申

报，定期开展监测评估，切实引导扶贫龙头企业发挥带贫减贫作用。要注重调查研究，认真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和措施，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。

第十五条 实施信息管理。依托全国扶贫龙头企业信息系统，各地要将认定的扶贫龙头企业有关信息录入系统，及时披露“黑名单”和评估查处信息，并在系统中标注更新。

第十六条 严格监督问责。加强对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的监督工作，切实防范在扶贫龙头企业申报、认定和兑现奖补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、以权谋私等行为。对套取挪用扶贫资金或借扶贫名义进行权力寻租、勾结套利的有关责任人坚决查处、严肃问责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之前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河北省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表
2. 河北省扶贫龙头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
3. 河北省扶贫龙头企业监测评价计分表

附件 1

河北省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			法人代表	
企业地址					邮政编码	
主要产品					联系电话	
基本情况	行业类型		成立日期		员 工 数	
	企业性质		注册资本		贫困员工数	
财务状况	(是、否) 存在欠薪、欠社保、欠税、欠折旧情况 (是、否) 存在工商、税务、环保等处罚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(是、否) 获得 ISO 或 HACCP 体系认证 企业环境治理(是、否) 达标					
	资产总值(万元)		固定资产净值(万元)			
	年营业收入(万元)		年净利润(万元)			
	上缴税金总额(万元)		资信状况			
总资产报酬率		资产负债率				
带贫增收情况	与企业有长期稳定(3年以上)利益联结关系的贫困户共计户; 企业带动贫困户年均增收元/户。					
	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方式					
	(是、否) 为贫困户提供信贷担保 (是、否) 帮助贫困户加入产业保险					
行业类型: 1、种植业 2、养殖业 3、林特产业 4、农副产品深加工 5、家庭手工业 6、旅游业 7、流通行业 8、其他 (备注: 根据企业带贫主业选择其中一项填写) 企业性质: 1、国有或国有控股 2、中外合资 3、民营或民营控股 4、其他 企业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方式: 1、吸纳贫困户就业 2、土地流转 3、资产收益 4、产品购销合同 5、其他 贫困户: 表中贫困户均指建档立卡贫困户						

企业意见	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	单位公章	年 月 日
县级扶贫部门推荐意见		单位公章	年 月 日
市级扶贫部门审核意见		单位公章	年 月 日
省级扶贫部门审定意见		单位公章	年 月 日
备注			

附件 2

12

河北省扶贫龙头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注：企业性质：1、国有或国有控股 2、中外合资 3、民营或民营控股 4、其他

行业类型：1、种植业 2、养殖业 3、林特产业 4、农副产品深加工 5、家庭手工业 6、旅游业 7、流通行业 8、其他

单位负责人: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

河北省扶贫龙头企业监测评价计分表

项 目	分 值	考核得分
年销售（交易）额	10	
资产负债率	5	
总资产报酬率	5	
带动贫困户数	25	
带动贫困户增收	15	
就业扶贫	10	
经营模式	3	
签订书面协议	2	
带动年限	10	
依法经营	15	
激励加分	10	
合 计		

主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、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开发
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

抄送：国务院扶贫办、省农业厅、省林业厅、省发改委、省旅发委、
省商务厅、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
省环保厅、省交通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工商局、省质监局、省
食药监局、省金融办、省工商联、省税务局、人行石家庄中
心支行、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、国网冀北电力公司

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印发
